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马盼祎 吴亚东		联系电话	0755-221006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4004 技能培训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李希书记关于“粤菜师傅”工程的指示批示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落实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入推进2020年“粤菜师傅”工程的通知》，我局计划实施2021年“粤菜师傅”培训服务，提升粤菜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创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59号），为全面提升我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我局计划实施该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合作区脱贫攻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我局将组织实施“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申报依据	《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项目测算标准	广东技工项目【预算：50万】2期，培训人数：50人，教辅人员4名，工作人员6名；培训时间：7天。食宿按深圳市标准：550元/人/天*7天*(50+5+2)人=21.9450万元，师资：1名主讲+1名辅助：3000元/人/天*1人*7天+2000元/人/天*1人*7天=3.5万，小计25万元。2期，合计50万元；南粤家政项目【预算：50万】2期，培训人数：50人，教辅人员4名，工作人员6名；培训时间：7天。食宿按深圳市标准：550元/人/天*7天*(50+5+2)人=21.9450万元，师资：1名主讲+1名辅助：3000元/人/天*1人*7天+2000元/人/天*1人*7天=3.5万，小计25万元。2期，合计50万元【预算：50万】2期，培训人数：50人，教辅人员4名，工作人员6名；培训时间：7天。食宿按深圳市标准：550元/人/天*7天*(50+5+2)人=21.9450万元，师资：1名主讲+1名辅助：3000元/人/天*1人*7天+2000元/人/天*1人*7天=3.5万，小计25万元。2期，合计50万元。总计200万元。			
年度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出安排部署。近年来，各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根据关于印发《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5号），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广东战略品牌效应，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促进农民技能培训，就业创业重要作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就业、农民富足富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广东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250万元将全部用于为就业困难群众和劳动者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促进四镇居民就业。该项目费用包括培训师聘请费用、工作人员经费、宣传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居民的就业能力，增强居民的就业创业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长期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出安排部署。近年来，各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250万元将全部用于2022年度为就业困难群众和劳动者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促进四镇居民就业。该项目费用包括培训师聘请费用、工作人员经费、宣传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在未来几年提升合作区居民的就业和创业能力，从而助推合作区乡村振兴工作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培训的次数	8次	反映一定期限内参加培训的次数
		年培训的人数	400	反映一定时期内培训的群众数量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反映技能人才培训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的及时率	100%	培训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师资费的占比	≥30%	考察培训师费用的占比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核的合格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80%	反映培训学员满意的人员数占培训学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吴亚东		联系电话	1579792893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人才招聘会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800,000.00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4006人力资源事务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我局计划实施2022年人才招聘会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我区2022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满足合作区企业基本用工需求，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项目测算标准	人才招聘总预算：99.4万。测算依据（合计共7场招聘活动）一、粤西北普工专场招聘会【预算40.1万】1.场次：2场；2.参与企业：15家/场3.时间：3天2晚/场4.住宿：250元/间*15*2晚*2场=1.5万5.招聘宣传：8万6.交通费用：12万（含去程交通，县区内交通、跨市接送求职者交通）7.餐饮：54人*100元*3天=1.6万8.物料费用：3万（含宣传物品、防疫物资等）9.布展和场地租赁费用：11万10.人工费用：3万。二、公益招聘会【预算19万】1.场次：1场；2.参与企业：50家3.时间：2天。4.招聘宣传：11万（网络媒体广告投放、公交、自媒体、短信、海报、宣传册页等）。5.物料费用：3万（展架、易拉宝、帐篷、拱门、桌椅、防疫物资等）。6.餐饮费用：170人*30元*2=1万。7.布展和场地租赁费用：2万。8.人工费用：2万。三、“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预算40.3万】1.场次：4场；（地点：合肥站，主场招聘：1个，分场：3个）2.时间：6天5晚；3.参与企业：28家4.住宿：350元/间*38间*5晚=6.5万5.交通：2.5万6.招聘宣传：8万7.餐饮：66人*160元*6天=6.3万8.布展和场地租赁费用：10万9.人工费用：3.5万。10.物料费用：3.5万。尽量压减19.4万元，申请80万元。			
年度目标*	为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现我局计划实施2022年人才招聘会项目，助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99.4万元将全部用于为求职者提供招聘和就业平台，提高四镇居民就业率。该项目费用包括宣传物料费用，交通费用，工作人员经费，餐饮费，场地费、广告等费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	为搭建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满足合作区企业用工需求，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现我局计划实施2022年人才招聘会项目，助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为求职者提供招聘和就业平台，提高四镇居民就业率。该项目费用包括宣传物料费用，交通费用，工作人员经费，餐饮费，场地费、广告等费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合作区人才招聘体系的建立，从而促进合作区能够建立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项目的场次	7	考察一定时限内举办项目的场次
	质量指标*	招聘活动的完成率	100%	考察招聘活动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招聘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搭建招聘平台的服务费占比	≥50%	考察招聘搭建平台支付的费用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人员招聘的覆盖率	100%	考察招聘对象是否全覆盖这三类群体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求职者的满意度	≥80%	反映求职者对招聘会的满意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周雪涛		联系电话	0755-2210069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运行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75,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75,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4003 劳动关系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成立有利于我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为规范合作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着装行为，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律性和便于社会监督，树立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我局计划制作劳动保障监察制服。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监察着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劳〔2003〕126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同意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通知》（粤劳社〔2005〕114号）等文件要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专职监察员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管监察业务的领导列入统一着装范围；县级(不含县级)以下劳动保障机构兼职监察员参照专职监察员着装规定，列入统一着装范围。 为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着装行为，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律性和便于社会监督，树立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需进行统一着装。 劳动保障监察制服制作费用，由各地申请列入财政预算，或在劳动保障专项经费中列支			
项目测算标准	法律法规培训项目【预算：307100万】培训人数：全年共培训300人次（分6期，6天），每期教师及工作人员共5名；培训时间：6天。1.培训标准按深圳市标准：550元*（50+5）人*6期=181500元；2.师资标准：400元*8时*6天=19200元；3.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定制制品：80元*55人*6天=26400元；4.法律法规宣传册：10元*3000本=30000元；5.法律法规定制宣传品：50元*500个*2种=50000元。小计约30710元；劳动保障大队工作人员统一制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并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和大鹏新区同类单位情况，进行如下测算：全年共计服装4套，共计约4580元/人/年人员：劳动管理科工作人员11人；局机关领导4人，合计共15人。根据人数及金额，项目测算结果为：4580*15=68700元。合计为375800元。			
年度目标*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成立有利于我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人员培训和宣传等。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律性和便于社会监督，树立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提高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法能力、提高我区的企业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意识，从而提高我区整体的劳动管理水平。			
长期目标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成立有利于我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2022年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人员培训和宣传等。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合作区未来几年的劳动保障监察能力，从而保障合作区企业的规范发展，保障员工的基本劳动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统一制服定制	15套	全年内一次性完成服装的采购工作，数量满足工作人员需求
		培训的人次	300人次	考察项目经费用于培训的培训人次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完成率	100%	制服采购数量准确，无明显异常或瑕疵
		培训的规范率	100%	考察培训是否依法依规进行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统一制服验收通过时间2022年12月30日之前
成本指标*	四镇劳动监察人员培训费用的占比	≥80%	考察项目培训费用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劳动监察运行的覆盖率	100%	反映项目经费是否能保障我区每个企业都能纳入劳动监察范围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0%	考察被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周学鸿		联系电话	0755-2210068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务运行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1,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1,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2002008 仲裁			
项目概况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2020年,我局共受理调处劳资纠纷案件296宗,涉及劳动者2733人,金额4791万元。我区正处于大开发大建设的关键时期,劳资纠纷等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成立劳动仲裁机构。为树立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良好形象,维护并增强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有效避免产生相关投诉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关于统一着装、业务培训等的要求,为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作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开展年度业务培训,印制窗口办事宣传资料。			
项目申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第十七条“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章”、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仲裁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培训;仲裁员每年脱产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四十学时”。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和至少1名书记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仲裁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法定仲裁庭组成要求、满足案件处理需要的仲裁员、管理人员和记录、安保等辅助工作人员;仲裁办案人员履行职责时应统一着装,仲裁员应当佩戴仲裁徽章”、第三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对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仲裁机构对仲裁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参加业务培训期间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对仲裁员续聘、解聘、分级管理的依据”。 《关于全省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粤劳仲[2003]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时参照学习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单位、同类型行政区深圳市大鹏新区和坪山区相关单位的有关情况和经验,为切实推进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量开展,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项目测算标准	1.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关于全省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粤劳仲[2003]7号)、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和大鹏新区同类单位情况,4200元/人*24人=100800元(专职10人、兼职14人,立案员、书记员、仲裁员、调解员、庭务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等,每人冬大衣1件、西装外套2件、衬衣4件2长袖2短袖、男士西裤4条/女士西裤2条及西装裙2条、红色领带1条)。 2.仲裁指引、办事指南等宣传手册:依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和大鹏新区同类单位情况,15元/本*100本=1500元(A5铜版纸,约24页/本)。 3.工作人员业务专业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17]75号),15人次,每年3次、每次2天、每人每天550元,550元/人/天*15人*3次*2天=49500元。			
年度目标*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仲裁指引、办事指南等宣传手册、工作人员业务专业培训。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树立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良好形象,维护并增强合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有效避免产生相关投诉等。			
长期目标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立,有利于提高我区仲裁办案效能和公信力。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2022年工作人员统一制服、仲裁指引、办事指南等宣传手册、工作人员业务专业培训。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未来几年合作区企业的人力资源规范发展,保障合作区员工的基本工资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统一制服定制	24套	24人,专职10人、兼职14人,立案员、书记员、仲裁员、调解员、庭务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等,每人冬大衣1件、西装外套2件、衬衣4件2长袖2短袖、男士西裤4条/女士西裤2条及西装裙2条、红色领带1条。
		宣传手册印制	100本	100本,仲裁指引、办事指南等,A5铜版纸,大约24页/本。
		工作人员年度业务专业培训	3次	至少15人次,全年3次、每次2天。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5%	制服、宣传手册的验收,无明显异常或瑕疵、无明显错漏。
		年度业务专业培训合格率	≥85%	无原则性批漏或错漏。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统一制服、宣传手册验收通过时间2022年10月之前;业务专业培训按计划进度完工。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占比	≥30%	考察仲裁业务培训在整个经费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统一制服覆盖率	100%	配备制服的工作人员占总工作人员数比例
		工作人员年度业务专业培训覆盖率	≥60%	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占总工作人员数比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配备制服的、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的满意人数占总工作人员数比例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马盼祎		联系电话	1882622746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4002 就业创业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我省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7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区域发展和人才成长相协调，精准施策，多方发力，畅通匹配，千方百计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供给，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更多向基层、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动。加大资金扶持，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发放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对符合小微企业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可达500万元；按规定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对自主创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1万元的创业资助；租赁场地经营的，按规定落实租金补贴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以上。我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实际，预计补贴33人，共10万元。			
年度目标*	加大资金扶持，提高高校毕业生干事创业的热情。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合作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鼓励了合作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高他们创业信心，从而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合作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长期目标	加大资金扶持，提高高校毕业生干事创业的热情。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2022年合作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增添合作区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创业信心，从而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创业能力，带动合作区发掘更多的新型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合作区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33人	考察补贴的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完全按照规定进行。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可以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损失率	0	考察项目是否被挪作他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贴的覆盖率	100%	考察补贴是否覆盖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吴亚东		联系电话	1579792893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企业用工补贴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4002 就业创业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2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等开展企业用工补贴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			
项目测算标准	1.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鼓励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2号)“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但登记失业满3个月的35周岁以上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每月9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参照合作区实际情况,拟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预计200人*1000元/人=200000元;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结合我区实际,预计150人*400元/人=60000元; 3.重点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参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结合我区实际,预计200人*1000元/人=200000元; 4.重点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是指企业为员工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员工取得技能类相关证书后,由企业申请的培训补贴。”和《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关于补贴金额的规定,并根据我区实际适当降低补助标准,拟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补助。预计40人*1000元/人=40000元。合计50万元。			
年度目标*	用工补贴的发放,将进一步促进合作区就业长效机制的建立。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合作区企业的用工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缓解我区中小企业面临的实际困境,应对经营的市场风险,从而取得长效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长期目标	用工补贴的发放,将进一步促进合作区就业长效机制的建立。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2022年合作区企业的用工补贴。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增强合作区未来几年产业的发展,从而提高“聚焦产业 聚焦重点”发展计划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的人数	200人	考察合作区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的数量
		重点企业取得职业技能获取到补贴的人数	40人	考察合作区重点企业取得职业技能获取到补贴的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完全按照规定进行。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可以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损失率	0	考察项目是否被挪作他用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补贴的覆盖率	100%	考察补贴是否覆盖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	100%	考察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涂锦文		联系电话	1354434720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运行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07001 统战事务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9〕75号),我局将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台港澳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要求,制订相应的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实施。我局按照履职要求,拟设立区社会事务中心、劳动仲裁院、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的这四个事业,由于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等原因,这四个事业单位暂时无法独立办公,为解决合作区迫在眉睫的社会民生事务问题,我局决定先行开展工作,故拟申请前期运行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关于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汕编〔2020〕3号)的规定,我局拟于2022年开展相关工作,故拟申请机构运行保障费用。			
项目测算标准	我局拟设立区社会事务中心、劳动仲裁院、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这四个事业单位拟集中办公,经初步选址,定于大百汇园区,经与城服公司沟通,本次租赁面积为1900㎡,由于属于初次租赁,根据工作需要,深汕城综集团公司初步报价为80元/㎡/月,包括场地装修费用,第二年起租金每年增加5%,场地面积按1900㎡计算,租金为85元*1900㎡*12月=193.80万元;物业、水电等费用约为8万元;家具、办公设备采购及门牌制作。考虑到民政服务厅、劳动仲裁庭、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区域功能的专业性及特殊性,我局拟自行采购家具及办公设备。采购金额约为101.20万元;软装100万元,项目总金额共400万元。			
年度目标*	<p>我局将在合作区体制机制尚未完全调整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我区社会事务管理、劳动仲裁管理、社保服务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将正常运转。</p> <p>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共300万元将全部用于用于设立区社会事务中心、劳动仲裁院、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的这四个事业单位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p> <p>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区将实现社会事务管理、劳动仲裁管理、社保服务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将正常运转,进一步推进合作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社会民生事业的稳步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p>			
长期目标	<p>我局将在合作区体制机制尚未完全调整到位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我区社会事务管理、劳动仲裁管理、社保服务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将正常运转。</p> <p>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设立区社会事务中心、劳动仲裁院、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的这四个事业单位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p> <p>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合作区未来几年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体制机制的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	4个	费用所覆盖的事业单位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覆盖率	100%	考察预算资金是否涵盖社会事务、劳动仲裁、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四个事业单位计划支出的范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来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事务、劳动仲裁、社保中心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服务事项的覆盖率	100%	考察四个事业单位是否把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事项纳入服务范围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与合作区建设的群众	> 90%	映调查后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的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马盼祯		联系电话	0755-221006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60,000.00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2002002 法律援助			
项目概况	目前，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向纵深推进，参与深汕合作区建设的劳动者不断增长，劳资纠纷案件长期高位运行，社会矛盾风险日益增加，并出现了诸多法律问题，我局还涉及民政、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职能领域的信访工作，没有专业的从业人员，缺少法律专业支撑，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我局社会治理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为满足我区社会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社会秩序，提升我局社会治理水平，协调劳动关系矛盾，构建和谐社会，我局计划采购2022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第四条“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政府令第207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其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我区同类项目情况和采购2020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的最终报价，采购2022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所需费用约36万元。			
年度目标*	<p>项目背景：随着我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向纵深推进，参与社会建设的劳动者不断增长，出现了诸多法律问题。采购法律援助服务有利于满足我区社会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社会秩序，提升我局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法制化。</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38万元将全部用于采购律师事务所服务单位，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p>预期效益：持续推进我局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长期目标	<p>项目背景：随着我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向纵深推进，参与社会建设的劳动者不断增长，出现了诸多法律问题。采购法律援助服务有利于满足我区社会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社会秩序，提升我局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法制化。</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采购律师事务所服务单位，为我局的执法活动及其他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区内统战侨务、民政社区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及劳资纠纷处理、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和监督等事务。针对我局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在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前提下，代理我局参与民事、经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以及进行专业课题研究、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等专项法律服务。</p> <p>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未来几年我局法律意识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依法施政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科室	6个	考察服务科室的数量
	质量指标*	我局履职工作法律援助的覆盖率	100%	考察本项目采购的律所是否全覆盖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合同规范法率	100%	反映合同规范法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反映合同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项目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处理劳资纠纷法律援助的覆盖率	100%	考察本项目采购的律所是否全覆盖为我局解决劳资纠纷的法律问题
		我局内部处理法律纠纷事务援助的覆盖率	100%	考察本项目采购的律所是否全覆盖为我局解决内部法律纠纷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办公室、民政科、劳动管理科、社医保科、统侨科、退役军人事务科满意度	≥8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陈朝钢		联系电话	1350230299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22,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22,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7001 统战事务			
项目概况	根据区委政办关于公务用车改革的通知，我局安排了6辆租赁用车的指标。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车辆费用报账事项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0〕28号）、《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17〕16号）、2020年第39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6辆租赁用车：4辆帕萨特 1.4T 黑色，月租预算金额7500元/月/辆，月运行管理费等预算金额4650元/月/辆，全年：(7500+4650)*12*4=583200元；1辆别克商务GL8 2.5T，月租预算金额10500元/月/辆，月运行管理费等预算金额5650元/月/辆，全年合计：(10500+5650)*12=193800；一辆皮卡，月租预算金额7500元/月/辆，月运行管理费等预算金额4650元/月/辆，全年：(7500+4650)*12*1=145800元，全年合计：583200+199800+145800=928800元。			
年度目标*	完成我局2022年接待工作。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租赁用车的租赁费、租赁车辆运行。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2022年的公务出行。			
长期目标	完成我局2022年接待工作。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租赁用车的租赁费、租赁车辆运行。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局公车改革的进程，提升我局公务出行的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用车数量的指标	6辆	考察我局2022年公务用车的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用车费用报销的规范性	100%	反映租赁用车的费用报销是否按照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反应项目是否在本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的损失率	0	考察项目是否被挪作他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出行的保障率	100%	考察租赁车辆是否全覆盖保障我局的公务出行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我局使用车辆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100%	反映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陈远发		联系电话	1830752293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民政类基本民政支出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6,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6,6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 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当前, 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 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 民政工作的任务艰巨繁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 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包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着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 解决好群众关切的“为难事”。各级政府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关心民政、支持民政, 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民政类基本民生支出有利于保障合作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兜住民生底线。			
项目申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1〕50号) 2.《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1〕51号) 3.《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 4.《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 5.《海丰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海丰县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海民〔2021〕45号) 6.《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7.《广东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 8.《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 9.《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 			
项目测算标准	以合作区最新2021年10月份困难群众民生保障经费支出为基数, 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2年救助标准已出台, 其他救助资金2022年发放标准按5%的年增幅测算, 2022年拟参照惠州标准发放, 具体如下: 1.城镇低保金: 252855元/月*12个月*1.05 (5%年增幅) =3185973元; 2.农村低保金: 2173人*514.31元/人/月 (2021年人均445.31元/人/月+惠州标准高出汕尾69元/人/月) *12个月*1.05 (5%年增幅) =14081704.9元; 3.城镇特困供养金: 13人*1620元/人/月 (2021年惠州标准) *12个月*1.05 (5%年增幅) =265356元; 4.农村特困供养金: 220人*1365元/人/月 (2021年惠州标准) *12个月*1.05 (5%年增幅) =3783780元; 5.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59人*12个月*1949元/人/月 (2022年惠州标准) =1379892元; 6.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25978元/月 (2021年发放金额23631.6元/月÷汕尾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月*惠州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月) *12个月*1.05 (5%年增幅) =327322.8元; 7.残疾人两项补贴276531元/月*12个月*1.05 (5%年增幅) =3484290.6元。8.临时救助50万元。总计约2660万元。			
年度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困难群众的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确保合作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民生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兜底保障, 实现困难群众100%兜底保障, 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目标	我区一直以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用于2022年我区困难群众的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有利于营造合作区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的环境, 从而促进合作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困难群众人数	4239人	是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人员总数。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发放经费到位率(%)	100%	是否全部在册困难群众的保障经费都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是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保障经费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民政民生资金是否被挪作他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保障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保障覆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获得保障金的群众满意度	> 90%	已享受相应救助的困难群众对资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徐杨梅		联系电话	1766138826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救助(含“广东双百工程”社工站)服务费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361,3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210,961.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作为一种保障社会成员生存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保障形式,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局已全面接收四镇民政业务,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不足的问题。社会救助作为一种保障社会成员生存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保障形式,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局已全面接收四镇民政业务,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不足的问题。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被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应充分考虑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事务繁杂、政策性强等特点,适当予以倾斜,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8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5万元。 3.《深圳市民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69号)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被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应充分考虑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事务繁杂、政策性强等特点,适当予以倾斜,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8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5万元。为保持工作队伍稳定,计划按照每年大专(全日制)人均8.05万元、本科(全日制)人均8.71万元(含税、社保)的工资标准招聘26人,共需216.4161万元。另外第三方承接主体年度管理费4.68万元。年度经费预算合计221.0961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总目标:通过招聘录取符合岗位需求的社会救助服务人员26人,其中区统战社会建设局6人,鹅埠镇6人,小漠镇4人,赤石镇6人,鲘门镇4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招录的26名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薪酬及第三方承接主体年度管理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不足的问题。			
长期目标	年度总目标:通过招聘录取符合岗位需求的社会救助服务人员26人,其中区统战社会建设局6人,鹅埠镇6人,小漠镇4人,赤石镇6人,鲘门镇4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支付招录的26名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薪酬及第三方承接主体年度管理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合作区顺利完成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计划,采取“扎根一村(居),做专做精做实做细后,再逐步辐射”的方式,为困难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经办人员的数量	26人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充实区统战局、四镇民政力量
	质量指标*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覆盖率	100%	考察应聘人员是否符合招聘的学历规定
	时效指标*	招聘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招聘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薪酬的占比	≥98%	考察人员工资薪酬在整个项目费用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四镇社会事务工作完成的覆盖率	100%	反映人员是否能全覆盖的完成我区社会事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应聘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应聘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黄玉婷		联系电话	1382524836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2,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出台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颁布一系列基础性法律法规,明确一系列重大顶层制度设计,推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迈入新时代。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总体来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我局将委托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16)5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项目测算标准	社会组织年报服务和变更登记购买价格参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购买价格一致。1.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委托费为400元/家,共15家,合计6000元;委托第三方进行财务报告审计次数为14次,每次4000元,共56000元。合计62000元。			
年度目标*	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我区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强化我区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组织年报正常报送提供全流程指导,即时发现信息数据填报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社会组织变更和注销业务正常开展。依据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于年底前全部支出			
长期目标	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2022年我区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工作。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合作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迈入新时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机构数	15家	反映社会组织年报提交情况
		社会组织第三方财务审计次数	14次	反映社会服务组织审计情况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合格率	> 90%	反映社会组织年报质量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年报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社会组织年报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费用的占比	> 90%	考察该项目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规范率	100%	反映财务审计是否促使我区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全部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的满意度	> 90%	反映社会组织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徐杨梅、王静雅、李冬雪		联系电话	17661388266、15625279782、1990414489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培训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区民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年提高,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养老服务持续优化,社会服务不断完善,构建了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为贯彻落实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的新任务、新政策和新要求,学习掌握民政各项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汕党发〔2019〕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要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幸福指数,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全覆盖,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汕党发〔2019〕6号),加强四镇民生建设,做好基层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 2.《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 3.《深圳市民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69号) 4.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7号) 5.《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7.《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9.《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			
项目测算标准	村委会和监督委员会干部培训:对188名村(居)委干部、39名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理论及外地参观考察培训:餐饮费100元/天*227人*4天=90800元、住宿费160元/人/天*227人*4天=145280元、培训车辆交通费2万元、授课费1万元、场地租赁费1.2万元,第三方服务费及教材费2.192万,合计3000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通过培训提升四镇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业务服务水平,提高社工考试通过率及持证率,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维护合作区和谐稳定。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用于合作区民政业务培训产生的餐饮费、住宿费、车辆交通费、授课费、场地租赁费。 预期效益:通过培训提升四镇民政服务水平,更好改善民生。			
长期目标	总目标:通过培训提升四镇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业务服务水平,提高社工考试通过率及持证率,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维护合作区和谐稳定。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用于2022年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用于合作区民政业务培训产生的餐饮费、住宿费、车辆交通费、授课费、场地租赁费。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合作区民政服务水平,更好改善民生,为合作区政府和群众打通一条便于沟通的桥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村(居)委干部数量	188人	考察参加培训的村(居)委干部数量
		参加培训的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数量	39人	考察参加培训的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数量
	质量指标*	培训的出勤率	>90%	反映培训人员的出勤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培训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村委会和监督委员会干部培训费用的占比	100%	考察村委会和监督委员会干部培训费用的占比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80%	反映培训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90%	反映参加培训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静雅		联系电话	1562527978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含婚姻登记处)运行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47,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47,4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2 婚姻登记			
项目概况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的成立,可以补齐我区民生服务短板。2019年12月,海丰县发函通知我区,全面停止办理我区四镇婚姻登记、低保、救助、慈善等民生业务工作给人民群众带来极大困扰,也产生了不稳定因素。为切实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满足群众最迫切的民生需求,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的设立势在必行。根据合作区“三定方案”,目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由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随着合作区的不断发展,深圳市与合作区的融合不断深化,开展由深圳市主导的婚姻登记管理业务已是迫在眉睫,目前省、市已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申请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婚姻登记管理业务的请示》,我区婚登处的装修、家具和办公设备及人员招聘等工作将于年底完成,预计明年1月起婚登处对外正式开放,办理婚登业务,申请此项经费保证婚登处的正常运行。			
项目申报依据	1.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5号); 2.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转发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21〕13号); 3.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2号)			
项目测算标准	1.参考深圳市大鹏婚姻登记处经费预算标准,婚姻登记处正式运营宣传活动及揭牌仪式10万元;计划在520或七夕等节日为20对新人开展集体婚礼、集体颁证活动,需5万元; 2.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含婚姻登记处)员额10人,工作人员服装设计制作费用28000元(10名工作人员,夏季制服600元/人/套,冬季制服800元/人/套,每人冬夏各2套,共40套,共计28000元); 3.婚姻登记证书购买费用4400元(预计一年有1500对结婚离婚,共需证书3000本,算上损耗,证书0.88元1本,一箱1000本,购买4箱结婚证书,1箱离婚证书); 4.婚姻登记宣传品制作费用45000元,按1500对结婚离婚,宣传品30元/份; 5.参考大鹏婚姻登记处经费预算标准,婚姻登记档案管理业务委托费用20000元。合计247400元。			
年度目标*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的成立,可以补齐我区民生服务短板。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开展一次对外开放宣传仪式;开展至少一次20对新人的集体婚礼活动;婚登员穿制服戴工牌上岗;购买3000本婚登证书;购买900份婚登宣传品;一年进行一次档案管理活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切实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满足群众最迫切的民生需求。			
长期目标	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的成立,可以补齐我区民生服务短板。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2022年开展一次对外开放宣传仪式;开展至少一次20对新人的集体婚礼活动;婚登员穿制服戴工牌上岗;购买3000本婚登证书;购买900份婚登宣传品;一年进行一次档案管理活动。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补齐我区民生服务短板,促进我区社会事务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登处开展活动的数量	2场	开展婚登处文化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及整理进度	100%	将本辖区有记录以来的婚姻登记档案补录进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成本指标*	婚登处对外开放时开展揭牌宣传仪式费用占比	≥75%	考察婚登处对外开放时开展揭牌宣传仪式费用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结婚登记颁证的推广程度	100%	确保当事人知晓办理结婚登记均可免费颁证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及参加活动的人员的满意度	≥90%	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均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徐杨梅		联系电话	1766138826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慰问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29,6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629,6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岁末年初走访慰问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市领导到基层慰问活动有关安排通知》、《海丰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的通知》（海民〔2020〕6号），以及参照深圳市兄弟区、海丰县的慰问标准，继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序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1〕12号）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政〔2017〕102号） 3.《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市领导到基层慰问活动有关安排通知》 4.《海丰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的通知》（海民〔2020〕6号）			
项目测算标准	1.春节慰问按照1300元/户测算，其中低保913户*1300元/次=1186900元，特困228户*1300元/次=296400元，孤儿5户*1300元/次=6500元，无抚儿34户*1300元/次=44200元，共计1534000元。2.中秋慰问按照特困户200元/户的慰问品测算，需228户*200元/户=45600元。3.临时慰问：50户*1000元/次=50000元。合计162.96万元。			
年度目标*	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和关爱是民生的兜底性和基础性工作，有助于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节日慰问四镇特殊人群。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体现了合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问候，使困难群众能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	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和关爱是民生的兜底性和基础性工作，有助于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节日慰问四镇特殊人群。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体现了合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问候，使困难群众能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特殊人群的户数	1180户	反映合作区特殊人群户数
	质量指标	慰问特殊人群经费到位率(%)	100%	反映慰问特殊人群经费拨付到位情况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	100%	慰问特殊人群经费是否按进度计划下拨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慰问经费是否被挪作他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人群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反映特殊人群享受生活救助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获得慰问金的群众满意度	≥80%	反映获得慰问金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何云雷		联系电话	1850309559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补贴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84,16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84,16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概况	<p>高龄津贴，是一种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区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合作区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合作区开展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p> <p>合作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参照汕尾市标准，以户籍为基础。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82号）文件要求，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老人经核准后，自批准申请的次月起计发津贴。</p>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82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经费由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政府解决。故该项目经费拟由区财政保障。			
项目测算标准	合作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参照汕尾市标准，以户籍为基础。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00元/人/月，按月发放。2021年，合作区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约1600人，其中，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约1596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4人，共计584160元。高龄老人数据因人员死亡、新增及自愿放弃补贴等原因会出现变化，具体发放金额以发放津贴当时的数据为准。			
年度目标*	<p>发放高龄津贴是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改善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根据合作区申报高龄津贴的新增、减员情况实时增减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名单，具体发放金额，以2022年已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实际人数为准。</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改善合作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让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享受到惠民政策红利。</p>			
长期目标	<p>发放高龄津贴是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改善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质量。</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根据合作区申报高龄津贴的新增、减员情况实时增减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名单，具体发放金额，以2022年已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实际人数为准。</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开展，进一步提高合作区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合作区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数量	1542人	合作区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高龄津贴发放是否规范
	时效指标*	津贴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四镇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考察四镇核准申报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覆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已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已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满意人数占参与调查的高龄老人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冬雪		联系电话	1990414489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村(居)务治理及(村居)务公开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3,080.59		本年度项目金(元)	33,080.59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p>村(居)务公开是基层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推进村(居)务公开是保障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措施,是转变基层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手段。建立党委政府主导、村务公开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民政部门组织落实、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村(居)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规章制度,督查村民委员会履行村务公开职责情况,指导村民委员会解决村务公开有关异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村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加强对村民有关村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村(居)务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指出:村(居)务记录是村(社区)议事决策监督的集中反映,是村(社区)的基础性工作;村(居)务记录用本是村(居)务记录的重要载体,是村(社区)重要的档案资料和查考依据,各区民政部门按照省民政厅提供的样式和要求自行制发。《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村务公开事项包括本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社区(村)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民约的教育和宣传,充分发挥民约“软法之治”的积极作用,重点指导基层统一印制民约的宣传海报,并统一在社区党务居务站务公开栏、农村(社区)党务村(居)务公开栏以及各小区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张贴。</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村(居)务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指出:村(居)务记录是村(社区)议事决策监督的集中反映,是村(社区)的基础性工作;村(居)务记录用本是村(居)务记录的重要载体,是村(社区)重要的档案资料和查考依据,各区民政部门按照省民政厅提供的样式和要求自行制发。 2.《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村务公开事项包括本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社区(村)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民约的教育和宣传,充分发挥民约“软法之治”的积极作用,重点指导基层统一印制民约的宣传海报,并统一在社区党务居务站务公开栏、农村(社区)党务村(居)务公开栏以及各小区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张贴。</p>			
项目测算标准	<p>1.印刷村(居)记录“四簿”项目费:32元/本*100本/份*4份*2次/年=25600元。 2.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项目费:35元/张*10张/村*39个村=13650元。 两项合计39250元,按照价格波动适当核减为33080.59元。</p>			
年度目标*	<p>村(居)务公开是基层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推进村(居)务公开是保障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措施,是转变基层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手段。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印刷村(居)记录“四簿”和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加强村规民约宣传,培养人民群众的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和法治认同,促进文明乡风建设,激发农村、社区活力,提升村务公开水平及基层治理水平。</p>			
长期目标	<p>村(居)务公开是基层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环节。推进村(居)务公开是保障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措施,是转变基层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手段。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2022年印刷村(居)记录“四簿”和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转变基层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党委政府主导、村务公开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民政部门组织落实、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村(居)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村、社区数量	39个	合作区村、社区数量
	质量指标*	印刷村(居)记录“四簿”和印刷村规民约宣传海报的合格率	100%	考察印刷的物品是否完全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村(居)务记录规范程度、村务公开程度	100%	村(居)民对村(居)务记录、村(居)务决策、村规民约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对村（居）信息公开的认可度	100%	考察村（居）民委员会村民是否完全认可村（居）信息公开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满意度	≥90%	反映村民满意人数占参与调查的村民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冬雪		联系电话	1990414489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补助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45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452,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01005 组织事务			
项目概况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是村(居)民对村(居)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是村(居)民自治机制和村级工作运行机制的完善,是村(居)民监督村(居)务的主要形式,负责监督村(居)务、财务管理等情况,受理和收集村(居)民有关意见建议,落实村务公开等制度,保证和支持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切实保障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集体利益,对从源头上遏制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3号) 2.《广东省民政厅2021年度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关于村(社区)“两委”干部薪酬福利方案的请示(深汕组字〔2021〕43号)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提请发放2021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的请示》深汕统社〔2021〕48号)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2021年度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文件规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社区“两委”干部的1/4。合作区村“两委”干部工资基数为4000元,即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每人每月为1000元,合作区39个村(社区)共有121名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全年共计145.2万元。			
年度目标*	<p>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遏制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省、市系列文件要求,合作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要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参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由区财政部门保障资金。</p> <p>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p> <p>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合作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将更好地发挥作用,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村级组织监督力度加强,切实保障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集体利益,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p>			
长期目标	<p>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遏制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省、市系列文件要求,合作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要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参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由区财政部门保障资金。</p> <p>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合作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p> <p>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切实保障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集体利益,对从源头上遏制村民和社区居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和社区的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121人	合作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察补助发放是否规范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补助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四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的覆盖率	100%	考察四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的覆盖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监委会工作的满意度	≥90%	反映村民满意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村民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赵长飞		联系电话	1353421392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四镇界桩勘查和维护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民政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有助于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勘察维护内容包括：每季度对界线进行巡查，对照法定的界线勘定成果，检查界线上的界桩（含三交点界桩）、作为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现状地物和界线勘定协议书中规定作为指示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以及界线两侧各10米的地带内与界线相关的地物地貌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清除界桩覆盖物及周围5米范围内的杂草、遮挡物，对不牢固或倒歪的界桩进行加固、扶正，用红漆刷新桩面注记，以确保界桩实地位置明显易找、庄严醒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以及参照深圳市的有关做法，进一步推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将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这些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界桩管理经费属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的一部分，因此《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 2.参照深圳市其他区的有关做法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市民政局收费标准，及合作区2021下半年四镇界线界桩维护费实际支出（147557元），2022年预计四镇界桩勘查维护费用预计为295114万。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先行安排15万元。			
年度目标*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界线管理责任，创建平安和谐边界的重要工作。受限于四镇财政和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等因素，亟需落实工作经费来保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的圆满完成。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合作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查管理和维护。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区域边界走向、界桩管理等工作，确保我区毗邻界线两地居民和睦相处，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以确保界桩实地位置明显易找、庄严醒目。			
长期目标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界线管理责任，创建平安和谐边界的重要工作。受限于四镇财政和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等因素，亟需落实工作经费来保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工作的圆满完成。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2022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合作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勘查管理和维护。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区域边界走向、界桩管理等工作，确保我区毗邻界线两地居民和睦相处，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里程和界桩个数	共238.1公里界线、106颗界桩	合作区所有需要管理维护的界线界桩数量
		勘察区域镇的个数	4个	勘察界线界桩勘察维护范围镇的数量覆盖情
	质量指标*	界线界桩标志完整度	100%	所有界线界桩标志完好无损，清晰可见。
		界桩勘察维护的规范执行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计划来勘察界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所有界线界桩的勘察维护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成本指标*	现场勘察人员的费用占比	≥50%	考察现场勘察人员费用在整个经费中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界线界桩勘察维护和管理规范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管理区域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的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何云雷		联系电话	1850309559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4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项目概况	<p>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07号）要求各地残联要定期组织残疾评定医生，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且开展上门评残、集中评残服务原则上不得额外向残疾人收取上门评定服务费用；《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汕党发〔2019〕6号），要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幸福指数，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全覆盖，建立以基本养老、残康服务等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四镇民生建设，做好基层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残疾人评定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行动不便重度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07号）要求各地残联要定期组织残疾评定医生，开展残疾评定上门服务，且开展上门评残、集中评残服务原则上不得额外向残疾人收取上门评定服务费用；</p>			
项目测算标准	<p>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领导小组和广东省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的通知》（粤残联〔2016〕5号），海丰县三个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的评残费用约为200元/人；四镇现有持证残疾人为1043人，其中329人临近10年有效期。预测一年内新增、换领、重新评定残疾人证的困难群众不超过250人，故项目总金额预算为50000元。</p>			
年度目标*	<p>总目标：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全覆盖，完成四镇新增和换领残疾人证的评残工作，保障残疾人享受应有的权益； 预期产出：委托第三方为申请特殊困难群众评残产生费用； 预期效益：项目的开展，协助特殊困难群众办理残疾人证业务，并协助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两项补贴”，实现脱贫。</p>			
长期目标	<p>总目标：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全覆盖，完成四镇新增和换领残疾人证的评残工作，保障残疾人享受应有的权益； 预期产出：委托第三方为申请特殊困难群众评残产生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合作区幸福指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发放人数	250人	获得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的人数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结算的覆盖率(%)	100%	考察评残费用是否全覆盖用于应减免的特殊困难群众群体。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反映是否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评残技术服务费占比	≥80%	考察评残技术服务费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选贫困残疾人的覆盖率	100%	反映是否每一个贫困残疾人都按照规定给予评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群众的满意度	> 90%	考察申请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赵长飞		联系电话	1353421392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97,2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97,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7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号)要求,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以及参照汕尾市海丰县的有关标准,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要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处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要千方百计巩固和提升火化率,又要大力推进骨灰集中节地生态安葬。实行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或生态葬等六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加大普惠项目实施力度和加强民生服务保障,促进基层稳定和谐。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 3.海丰县民政局 海丰县财政局 海丰县物价局 印发《关于全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民〔2015〕113号); 4.《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海丰县殡仪馆的收费标准,每具尸体火化费1130元(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合作区目前户籍人口约8万人,按人口正常死亡率千分之五点五测算,预计年正常死亡约440人,共需要向群众提供约49.72万元的殡葬民生经费保障。			
年度目标*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尸体火化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			
长期目标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尸体火化费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合作区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巩固和提升火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数量	440	考察火化遗体数量
	质量指标*	补贴收费标准的规范率	100%	考察收费标准是否完全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100%	考察补贴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情况	0	考察项目经费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覆盖率	100%	考察费用是否覆盖到每一个符合政策的遗体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家属的满意度	≥90%	考察火化遗体家属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蒋雨文	联系电话	0755-221006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小漠公墓运营管理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7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概况	小漠公墓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一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396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墓区和功能配套区两部分，其中墓区占地面积约106025平方米，配套功能区含入园道路和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约29110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今年项目可完工。根据规划要求，小漠公墓属于公益性公墓性质。按照《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汕党发〔2021〕1号）文件，2021年要“完成小漠公墓山（一期）建设”。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12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小漠公墓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公开招标，请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立即开展运营成本测算、收费标准制定、财政预算申请等后续工作。”因此，小漠公墓项目2022年须进行运营管理。		
项目申报依据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3、深圳市《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4、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5、《深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6、《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规定》；7、《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8、《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9、国家住建部《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0、《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标准》（深圳城市管理局2017）；11、《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1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12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p>小漠公墓拟于2022年开始运营，根据小漠公墓的规模、服务内容、管理范围，结合项目运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小漠公墓运营管理采取政府采购服务，依托社会力量成立物业化运营公司，机构拟设岗位及编制共19人。设总经理（主任）1名；公墓运营管理公司（小漠公墓管理处）下设综合部（含司机、厨师）、工程部（含园林绿化维护、环境保洁维护、设施设备维护）、业务部（含下葬礼仪服务、业务咨询）、安保部（含安全生产、秩序维护、消防、停车场、门卫）、财务部（含收费缴费）。</p> <p>1、公墓运营管理服务人力资源费 根据《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第118号），广东省2019年全省全口径服务人员一类片区（深圳、广州）平均工资为7880元。总经理参考一类片区制定，其它员工平均工资参照汕尾市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278元/月计算。社保五险一金按深圳人力资源保障及社保基金管理局的标准提取，作为深汕合作区小漠公墓管理服务人员服务标准。员工福利按深圳市和汕尾市标准折中计算。同时，还需兼职聘请法务人员。包括工资开支、五险一金、员工福利等，共计182.00万元。</p> <p>2、公墓日常办公耗材用品费。参照深圳市物业公司定额标准，结合汕尾市物业管理定额制订。包括日常办公、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公益宣传、差旅、培训费用等，共计3.55万元。</p> <p>3、公墓用水、用电、网络、生活补贴费。结合小漠的规模、参照深圳和汕尾市的标准制定。包括公墓整个用水、用电、网络、员工生活补贴等，共计26.70万元。</p> <p>4、公墓墓道墓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维护费。由于小漠公墓地质情况比较复杂，墓体坡度大，公墓基础设施损坏损毁现象将会比较多，日常小型维护工程量比较大，按照《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标准》，参照《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类似基础设施维护费标准，年度维护费等于4.2元/㎡×公墓总用地面积计算。包括墓体维修、墓道维修、墓区基础设施维修、停车场管理等，共计52.08万元。</p> <p>5、公墓机电设施设备维护费。参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它地区及汕尾市物业管理设备维修基金定价标准，结合小漠公墓的具体情况制定。包括监控设备维护、照明系统、智慧墓园、广播维护、水电系统维护、配备发电机系统等，共计8万元。</p> <p>6、公墓绿化养护费。根据《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及《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常规养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按绿地绿化养护标准，二级、三级养护费用是每平方米4-9元，根据小漠公墓的实际情况，按小漠公墓总占地10.6万平方的30%面积约为3.1万平米作为绿化园林面积测算，取最低值按深圳市标准估算。包括工具添置补充、绿化树木更换、治虫病害、抗旱防灾等，共计19.84万元。</p> <p>7、公墓环境卫生保洁费。根据《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标准》、《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参照深圳市城管局卫生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标准，按保洁管养二级、三级标准是每平方米2.13-2.67元，根据小漠公墓的实际情况，小漠公墓占地面积约10.6万平方米，按深圳市标准2.4元每平方米计算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包括保洁设施添置、保洁用品、垃圾清运等，共计25.44万元。</p>		
年度目标*	<p>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由于公益性墓地的福利本质，其价格比盈利性公墓要便宜很多，可有效缓解老百姓眼下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问题。</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全部小漠公墓项目的运营。</p> <p>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满足小漠、鲘门两镇因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征地拆迁需迁坟需求，少量墓位面向合作区四镇正常死亡户籍居民，该运营项目将推动合作区殡葬改革，促进全区殡葬事业发展，不断满足广大居民群众殡葬服务要求，提供对标深圳的殡葬服务水平。</p>		

长期目标	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由于公益性墓地的福利本质，其价格比盈利性公墓要便宜很多，可有效缓解老百姓眼下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问题。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将全部小漠公墓项目的运营。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墓穴位数	10000个	小漠公墓墓穴位数
	质量指标*	园区费用标准的规范率	100%	考察公墓运营费用是否完全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公墓运营人员经费的比重	≤50%	考察公墓运营人员经费的比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墓运营投资成功运营率	≥90%	考察政府性投资针对公墓项目的投资成功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占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2082804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2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28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项目概况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特有的政治优势，军政军民团结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社会政治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政府要站在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兴旺发达的高度，把双拥工作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来抓，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为促进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0年“八一”双拥系列活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			
项目申报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2.《关于下达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和部分特困退伍军人2018年“八一”慰问金的通知》； 3.《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深汕办〔2017〕15号）； 4.《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0年“八一”双拥系列活动工作的通知》 5.《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要求，要扎实做好元旦春节双拥系列慰问工作。合作区现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约1400人，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参照深圳兄弟区标准，按照慰问金2000元/人、优抚对象慰问品500元/人，预计支出200万元；根据《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0年“八一”双拥系列活动工作的通知》要求，要扎实做好“八一”拥军慰问工作。我区现有退役军人1400人，其中包括优抚对象376人，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参照深圳兄弟区标准，按照慰问金2000元/人、优抚对象慰问品500元/人，预计支出200万元；参照2021年“八一”慰问标准，慰问驻区部队、汕尾军分区、75841信息化部队、海丰武装部、深汕海警站部队官兵，预计支出200000元；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要做好“9.30”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活动，关爱烈士遗属。我区现有登记在册烈士遗属18人，按照慰问金2000元/人、慰问品500元/人，预计支出45000元；根据《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参照2020年送立功喜报慰问标准，按照二等功5000元/人、三等功2000元/人、优秀士兵500元/人，慰问品500元/人。2022年预计支出350000元。总计428万元。			
年度目标*	我局将结合我区双拥工作实际，以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拥模范评比表彰为契机，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全力支持驻深部队建设、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2年春节双拥慰问和“八一”建军节双拥慰问以及日常走访四镇退役军人及双拥对象的慰问。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同时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长期目标	我局将结合我区双拥工作实际，以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拥模范评比表彰为契机，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全力支持驻深部队建设、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全国全省新时代双拥工作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谱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章。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2年春节双拥慰问和“八一”建军节双拥慰问以及日常走访四镇退役军人及双拥对象的慰问。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社会政治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1292人	考察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的对象的数量
	质量指标*	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慰问金和慰问品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
	时效指标*	慰问金、慰问品拨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金和慰问品发放的优抚对象的覆盖率	100%	考察慰问金、慰问品发放是否覆盖合作区的所有优抚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傅家怡		联系电话	1832087339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培训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29,6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29,6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1 中央财政补助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概况	<p>“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这是《国防法》做出的规定，是国家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每名退役军人应当享有的权利。</p> <p>我局将结合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实际需求，以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为主题，通过精细化、个性化、实用化的课程设置，采取“学中做、做中学”的一体化教学模式，帮助参训学员建立创业思维，了解创业原理和创业流程，熟悉创业主流平台、模式特点及基本操作方法，提高创业能力，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实现创业就业梦想。</p> <p>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迎接退役军人返乡报到，组织（协助）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教育培训等项目，每年开展1期全员适应性培训、2到3期职业技能培训。</p>			
项目申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 3.《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2019年第30次会议会议纪要》；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 6.《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深汕办〔2017〕15号）。 			
项目测算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文件精神，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安排一定名额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培训，根据合作区实际情况，每年开展2期职业技能培训，每期预计培训25人次，按照6000元/人/年的培训标准，预计需要300000元。 2.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每年开展2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时间一天，按照320元/人/天的培训标准，每期培训约40人，师资2000元。预计29600元。总计32.96万元。 			
年度目标*	<p>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将提高全体参训学员创业能力，引从而引导我区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实现创业就业梦想；将助力全体参训学员实现从“最可爱的人”到“最有用的人”的转变，积极为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贡献力量。</p> <p>预期产出：项目经费将用于合作区内户籍人口及合法持有居住证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培训。</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帮助参训学员建立创业思维，了解创业原理和创业流程，熟悉创业主流平台、模式特点及基本操作方法，提高创业能力。</p>			
长期目标	<p>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将提高全体参训学员创业能力，引从而引导我区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实现创业就业梦想；将助力全体参训学员实现从“最可爱的人”到“最有用的人”的转变，积极为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贡献力量。</p> <p>预期产出：项目经费将用于合作区内户籍人口及合法持有居住证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培训。</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提高合作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创业能力，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实现创业就业梦想，促进合作区产业快速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的人数	60人	考察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
		年度培训的次数	2场	考察年度范围陪培训的次数
	质量指标*	培训的出勤率	100%	反映培训人员的出勤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培训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电商技能培训费用的占比	≥80%	考察电商技能培训费用在整个项目经费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的自主创业率	>70%	反映被调查的培训人员有意愿自主创业的人数和被调查的培训人员的人数占比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参加培训人员数占参与调查培训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8 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墓地维护			
项目概况	<p>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畅通有效、协同配合的英雄烈士保护联动制度，加强各地各部门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依法治军，构建联动协调制度高效运行、整体合力持续增强、作用成效不断显现、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的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新发展格局。</p> <p>为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经我区2020年烈士纪念设施普查，我区现有211处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其中3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相对规范，其他208处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缺乏管理与维护。为做好我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宣传阵地，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我局牵头，做好辖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p> <p>2.《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7号）</p> <p>3.《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0号）</p>			
项目测算标准	我区现有烈士纪念设施共211处，其中3处烈士纪念设施相对规范、其他208处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按照1处管理维护经费予以保障。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由我局牵头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参照深圳市其他兄弟区的做法，按照50000元/处的标准，预计支出200000元。			
年度目标*	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预期产出：项目经费将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合作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的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保护我区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宣传阵地。			
长期目标	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预期产出：项目经费将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合作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的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深入营造崇尚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	211处	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数量
	质量指标*	落实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的程度	100%	考察是否依法管理和维护烈士纪念设施
	时效指标*	维护管理的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及时管理维护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的占比	≥80%	考察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委托管理烈士墓的覆盖率	100%	考察烈士纪念设施、委托管理烈士墓是否覆盖合作区的所有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烈士后裔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烈士后裔及社会公众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烈士后裔及社会公众人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495,04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495,04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9 中央财政军休人员安置补助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结合新时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扎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落实好退役军人保障待遇。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3.《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			
项目测算标准	1.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的安置计划,为保障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基本生活和连续享受基本保险待遇,由安置单位按照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作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费、补缴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2022年预计支出300000元;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20〕65号)文件要求,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并于次年9月底前发放完成。参照海丰2020年标准,按照退役义务兵补助金34000元/人、退役士官42160元/人(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一年起算,每多服役一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即每多服役一年增发2720元)。经统计,合作区2021年度秋季退役义务兵为26人、退役士官9人;冬季预计退役义务兵15人、退役士官为10人,全年预计退役60人,2022年预计支出2195040元。总计249.504万元			
年度目标*	我局结合新时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激励退役士兵退役不褪色、离军不离志,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贡献余热。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1年度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2022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传达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关心关爱,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自豪感、获得感、荣誉感。			
长期目标	我局结合新时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及时落实退役士兵保障待遇,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获得感、荣誉感,激励退役士兵退役不褪色、离军不离志,为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贡献余热。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我区2021年度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2022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及时保障退役士兵保障待遇,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营造我区拥军优属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0人	考察补助金发放对象的数量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补助金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考察补助金发放是否覆盖合作区的2021年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672,54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672,54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项目概况	<p>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再次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从2021年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等人员生活补助，按平均10%的幅度继续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0元。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国家再次以较大幅度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据了解，这是国家连续第17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p> <p>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p>			
项目申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1〕8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深汕办〔2017〕15号） 			
项目测算标准	<p>我区现有优抚对象376人，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海退役军人发〔2021〕8号）文件要求，参照海丰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标准，每月预计支出306045元（三属19人：57901元、复员军人5人：889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47人：38153元、残疾军人14人：22427元、老同志8人：4640元、两参人员181人：150049元、60周岁退役士兵102人：23985元）。全年预计支出3672540元。由于优抚对象相关数据每月呈动态增减，故抚恤补助金需根据实际情况发放。</p>			
长期目标	<p>加强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p>			
	<p>加强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切实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幸福感。</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体现了党对广大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明显增强我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营造浓厚的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376人	考察抚恤金发放的对象的数量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抚恤金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发放。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100%	考察抚恤金发放是否覆盖合作区的所有优抚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053,8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53,8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从全省情况看,仍存在地区发展不够平衡、配套政策不够完善、服务程序不够简便、资金投入不够充足等问题。为加快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把优抚对象医疗卫生保障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经费。我局将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加快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p> <p>我局将《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60号令)、《深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深府<2016>94号)、《深圳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深民<2011>52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2021年度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参保补助标准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办理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2021-2022医保年度参保缴费的函>的通知》的要求,安排合作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权益。</p>			
项目申报依据	<p>《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60号令)、《深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深府<2016>94号)、《深圳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深民<2011>52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2021年度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参保补助标准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办理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2021-2022医保年度参保缴费的函>的通知》</p>			
项目测算标准	<p>我区现有优抚对象376人,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60号令)、《深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深府〔2016〕94号)、《深圳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深民〔2011〕52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2021年度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参保补助标准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办理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2021-2022医保年度参保缴费的函>的通知》文件要求,医疗参保补助:未达退休年龄的约为50人×607元/人/月×12/月=364200元;已达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且继续缴费的约为50人×816元/人/月×12/月=489600元;优抚对象困难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大约200000元。全年预计支出105.38万元。</p>			
年度目标*	<p>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合作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金。</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可以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合作区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营造浓厚的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p>			
长期目标	<p>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发放合作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金。</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可以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合作区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加快完善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未达退休年龄优抚对象	50人	考察抚恤金发放的未达退休年龄优抚对象的数量
		享受政策已达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且继续缴费优抚对象	50人	考察抚恤金发放的已达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且继续缴费优抚对象的数量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发放。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考察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是否覆盖合作区的所有享受政策的优抚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的享受政策优抚对象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的所有优抚对象的人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征兵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6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项目概况	<p>为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武装部门征兵工作职责。由于我区尚未成立武装部门，武装工作暂由海丰县人民武装部代管，代为开展征兵工作，所需征兵工作经费由合作区财政予以保障，以保证我区适龄公民依法服兵役，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贡献力量。</p> <p>在我区武装部门成立之前，征兵工作仍由海丰县人民武装部代为开展，所需经费由海丰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预算，由我区财政予以保障。根据海丰县人民武装部制作的2022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预主要算主要包括：征兵宣传费、兵役登记工作费、征兵业务培训费、县级体检费、政治考核费、新兵役前教育训练、新兵回访跟踪教育等费用。</p>			
项目申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			
项目测算标准	<p>根据《征兵工作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开支，列入地方预算“兵役征集费”科目。现我区武装征兵工作暂由海丰县武装部代为开展，所需经费根据海丰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预算，由我区财政予以保障，主要包括：征兵工作经费为360000元。征兵宣传费：100000元、兵役登记工作费：20000元、征兵业务培训费：20000元、县级体检费：60000元、政治考核费：20000元、新兵役前教育训练：90000元、新兵回访跟踪教育：50000元，全年预计支出360000元。</p>			
年度目标*	<p>做好我区每年2次征兵工作，切实保证我区适龄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履行政府部门应尽职责。</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依法依规履行我区武装部门征兵工作职责。</p>			
长期目标	<p>做好我区每年2次征兵工作，切实保证我区适龄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履行政府部门应尽职责。</p> <p>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保证我区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征兵的人数	22人	考察征集兵员数量
		年度征兵的次数	2次	考察年度范围内征集兵员的次数
	质量指标*	年度征兵的“五率”等级的优秀率	100%	考察年度征兵“五率”即报名率、上站率、合格率、择优率、退兵率是否为良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考察每年征兵工作的是否按照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率	100%	考察是否全部按计划完成征兵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兵役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役人员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谢广军		联系电话	153616247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运行费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83,1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83,1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p>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旨在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践行“若有战、召必回”的使命担当,努力在服务国家、奉献社会、凝聚群众中提升思想境界、激发奋斗精神,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全面打造“中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十四五”时期,要重点依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逐步实现全域覆盖、管理规范、组织有序,培塑形成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精神,构建“一村(社区)一队伍、一地域一品牌”志愿服务格局。结合退役军人优势特长,加强专业应急力量建设,遇有情况能够区域协同、迅速响应。到2035年,在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基础上,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制度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乡村振兴、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用发挥更加突出,“中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更加响亮、价值更加彰显。</p> <p>为保障我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业务开展、机构运行正常推进,提升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运转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圳市关于加强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等文件要求,我局下属事业等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批复运转后,需配备专业人才队伍,以保障我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正常运转,促进相关服务工作有序推进。</p>			
项目申报依据	1.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 2.《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 3.《深圳市关于加强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4.《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020年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测算标准	1.合作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于2019年正式成立,是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区队,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参照坪山区做法,结合合作区实际,定制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队服80套、队旗5支。队服:45元×80件=3600元、队旗:120元×5面=600元。拟按照每月开展一期志愿服务活动,每期预计3000元(采购宣传海报、横幅、宣传单、矿泉水、纪念品、活动器具等其他活动物资),全年预计支出:3000元×12期=36000元。 2.按照《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做好区、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退役军人工作站(窗口)挂牌工作。合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四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各一块牌匾,需定制5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工作站牌匾(60cm×40cm):800元×5块=4000元。 3.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学历教育政策法规、优待优待政策法规等宣传手册和宣传海报。手册按照三折版(35.5cm×21cm,250克铜版纸印刷内容,双面过膜,压2道痕)的要求印制宣传手册各500份、宣传海报按照(78cm×53cm,海报贴纸,表面喷绘内容,防水背胶)的规格印制各300张。宣传手册按照平均1元/册,预计支出1元×2000册=2000元;宣传海报按照平均20元/张,预计支出20元×1200张=24000元。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好<战友>杂志的通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四镇服务站订阅战友杂志。每册定价25元,每月订阅一期,每期订阅55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8册、四镇服务站各2册、39个村(社区)各1册),全年预计支出:25元×55册×12期=16500元。上述4项全年预计支出:83100元。			
年度目标*	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充分发挥职责作用,积极搭建平台、创新方法、健全机制,不断丰富完善服务内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可以引导我区广大退役军人自觉践行“若有战、召必回”的使命担当,努力在服务国家、奉献社会、凝聚群众中提升思想境界、激发奋斗精神,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长期目标	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充分发挥职责作用,积极搭建平台、创新方法、健全机制,不断丰富完善服务内容、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预期产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将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构建合作区新发展格局、推动乡村振兴、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的数量	1个	考察退役军人服务站得机构数量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的标准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来使用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考察项目完成的最低时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保障服务对象的覆盖率	100%	考察机构是否全覆盖服务于合作区的全体退役士官、优抚对象等机构应服务的对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的满意度	>90%	反映被调查服务对象人员数量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昱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6001 教育和培训		项目名称	宗教人员培训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8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03006 宗教事务管理				
项目概况	宗教工作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领域，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社会主义学院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统一战线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以及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宗教工作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为切实增强我区宗教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参照市民宗局工作方案并结合我区实际，拟外聘宗教院校讲师或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场所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培训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宗教政策法规知识》《宗教事务条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圳市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市民宗局工作方案及第三方培训机构初步报价，培训费用包括师资、住宿、餐饮场地、交通及材料费用等，总价为18万元。（按100人算） 1.宗教专题培训：①学员：550元/人/天*50人*5天=137500元；②师资：400元/小时*8小时*5天=16000元；总额：153500元 2.安全生产培训：①学员：360元/人/天*50人*1天=18000元；②师资：400元/小时*8小时*1天=3200元；总额：212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稳定，进一步增强全区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理论，善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和全局意识、政策理论水平、宗教专业知识和妥善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宗教团体和管委会民主管理宗教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服务社会的能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候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预期产出：支付培训机构或宗教院校18万元用于各镇（街道、社区）分管领导和宗教专干、各镇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含僧尼、传道等）宗教政策法规与安全生产类工作培训班。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切实增强我区宗教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加强安全保护意识，熟悉宗教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理论，能依法依规管理宗教场所，保障宗教场所按照正确的路线来发展。				
长期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稳定，进一步增强全区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理论，善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和全局意识、政策理论水平、宗教专业知识和妥善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宗教团体和管委会民主管理宗教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服务社会的能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候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预期产出：支付培训机构或宗教院校18万元用于各镇（街道、社区）分管领导和宗教专干、各镇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含僧尼、传道等）宗教政策法规与安全生产类工作培训班。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促进合作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将营造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良好宗教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	100人次	考察年度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及教职人员人次	
		培训覆盖的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10所	考察本次培训覆盖的宗教场所的数量	
	质量指标*	培训的宗匠场所的覆盖率	100%	反映本次培训是否覆盖合作区的全部宗教场所	
		培训结业率	100%	反映该培训结业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能按照计划的时限来完成。	
成本指标*	宗教专题培训费用的占比	≥80%	考察宗教专题培训费用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80%	考察培训考试的优秀比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培训的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考察培训的宗教场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昱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7 统战项目		项目名称	统一战线各界人士慰问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7001 统战事务			
项目概况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根据中央统战部内地港人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广东省港澳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广东省内地港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继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开展港澳人士慰问工作，提升辖区内港澳人士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开展“办实事 促转化”教育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困难信教群众开展“办实事 促转化”教育帮扶慰问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央统战部内地港人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广东省港澳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广东省内地港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2.中共深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开展“办实事 促转化”教育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宗教领域帮扶慰问：标准为500元/人，共20人，小计10000元；港澳人士慰问：标准为500元/人，50人，中秋和春节共2次，小计50000元。合计60000元。			
年度目标*	提升辖区内港澳人士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序开展为信教群众“办实事 促转化”教育帮扶慰问工作。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慰问四镇港澳人士和信教群众。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体现合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港澳人士和困难信教群众的关怀和问候，使港澳人士和信教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	提升辖区内港澳人士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序开展为信教群众“办实事 促转化”教育帮扶慰问工作。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将全部用于慰问四镇港澳人士和信教群众。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为合作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合作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良好的统战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港澳人数	50人	反映合作区港澳人士的数量
		宗教领域帮扶对象人数	30人	反映合作区宗教领域帮扶对象的数量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的规范率	100%	考察慰问经费是否按照规定发放。
		港澳人士慰问春节、中秋前完成	100%	考察慰问的时限
	时效指标*	困难信教群众慰问12月前完成	100%	考察慰问的时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港澳人士涵盖率	100%	反应港澳人士受慰问情况
		宗教领域帮扶对象	100%	反应宗教领域帮扶对象受慰问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获得港澳人士满意度	≥90%	反映获得慰问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获得困难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获得慰问人员数占参与调查的人员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昱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7001 统战事务		项目名称	港澳专项工作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 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1007001 统战事务			
项目概况	<p>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准确地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稳妥应对港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推进政改、处置非法“占中”、打击和遏制“港独”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作出决定、主动对香港基本法第104条作出解释等重大举措，都有力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与此同时，中央政府还大力支持港澳参与国家双向开放，全面推进内地与港澳各领域交流合作，陆续出台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报告中提出的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相继启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都从不同侧面表明有关工作取得新进展。</p> <p>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统战部内地港人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领导批示精神、省市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广东省内地港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市委统战部2021年最新工作部署，要求开展港澳地区系列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区港澳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能力。参照大鹏新区港澳专项工作经费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涉密等级高，不能直接提供文件依据。）</p>			
项目申报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香港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统战部内地港人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和广东省港澳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广东省内地港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深圳市开展内地港人专项工作方案、省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项目测算标准	赴港开展专项工作：标准为2300港币/人/天，3人，2天，3次，预计为40000元人民币；港澳青少年研学活动：标准为550元/人/天，40人，2天，预计为44000元；师资：标准400元/小时，一天培训8小时，共2天，预计为6400元，合计：50400元。总计预计为90000元。按实际工作要求核减，本次安排50000元。			
年度目标*	<p>总目标：通过开展本年度各项港澳专项工作，可有效地推动我区统战事业进步，增强香港同胞认同感和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港澳人士爱国情怀，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关系，加强与粤港澳专业人士的交流合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为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夯实基础。</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粤港澳青少年研学活动、前往香港开展活动等费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初步建立合作区粤港澳人士联系网，持续促进全区港澳人士团结进步，为港澳专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p>			
长期目标	<p>总目标：通过开展本年度各项港澳专项工作，可有效地推动我区统战事业进步，增强香港同胞认同感和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港澳人士爱国情怀，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关系，加强与粤港澳专业人士的交流合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为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夯实基础。</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粤港澳青少年研学活动、前往香港开展活动等费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巩固合作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关系，加强与粤港澳专业人士的交流合作，将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吸引港澳资金的投资，促进我区产业的快速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的港人	40人	反映参与的人数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的规范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来进行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研学活动费用的占比	≥50%	反应研学活动经费在整个项目的比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港澳人士参与该项目活动的比例	≥90%	反映港澳人士参与该项目活动的比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昱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3 民族宗教项目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审计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0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3006 宗教事务管理			
项目概况	<p>宗教工作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领域，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社会主义学院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以及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宗教工作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快与深圳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进度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全市宗教工作相关部署。我局拟对区内10所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进行年审，主要是核实财务行为是否规范，有无存在重大的财务收支问题等。</p>			
项目申报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测算标准	审计和整改费用：20000元/场所*10个场所=200000元			
年度目标*	<p>总目标：本次开展对合作区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工作，可重新规范和整顿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场所集体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对促进场所内部和谐、宗教和顺、社会稳定达成初步成效。</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区内10所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进行年审。</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能够使宗教场所财务公开制度落实，让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了解场所财务收支情况；提高合作区场所会计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提高场所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p>			
长期目标	<p>总目标：本次开展对合作区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工作，可重新规范和整顿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场所集体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对促进场所内部和谐、宗教和顺、社会稳定达成初步成效。</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区内10所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进行年审。</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规范我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审计的宗教活动场所审计个数	10个	考察财务审计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数量
	质量指标*	财务审计的差错率	0	反映审计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反映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的时限完成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用的占比	≥90%	考察财务专业技术服务费用在整个项目的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	100%	考察群众用于修缮的捐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满意度	≥90%	反映参与审计整改的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昱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3 民族宗教项目		项目名称	"四进"活动回头看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10,000.00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3006 宗教事务管理			
项目概况	为认为进一步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增强了宗教界法治观念,进一步坚持了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宗教和谐理念,我省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结合本宗教特点,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推动"四进"活动不断取得实效。进一步深化对开展"四进"活动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宗教中国化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四进"活动作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抓手,跟上时代步伐、与新时代同行,争做尊重和维护国旗尊严的守护者,争做宪法和法律法规的遵守者,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争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人。进一步明确开展"四进"活动的目标要求。工作目标"定向",即推动"四进"活动全覆盖,向纵深发展、向偏远场所延伸;任务项目"定量",即紧扣"四进"活动的任务和特点,尽可能地把"软任务"量化为"硬指标";基础规范"定标",按照《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标准》里"三化""三有"等若干规范和标准,加强引导实施。进一步强化开展"四进"活动的责任落实。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宗教团体要发挥主导作用,宗教活动场所要发挥主体作用。我局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开展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回头看活动。			
项目申报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			
项目测算标准	"四进"活动回头看:标准为19000元/场所,11个场所,共21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进场所、宪法和法律法规进场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场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场所"的"四进"活动走深走实,推动宗教中国化进程可有效地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四进"活动回头看活动费用。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推动我区宗教中国化的进程,广泛弘扬我区宗教的爱国主义精神。			
长期目标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进场所、宪法和法律法规进场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场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场所"的"四进"活动走深走实,推动宗教中国化进程可有效地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四进"活动回头看活动费用。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巩固合作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场所数量	11个	反映活动覆盖的场所的数量
	质量指标*	活动的开展率(%)	100%	反映活动开展是否全覆盖我区的宗教场所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活动是否按计划时限进行
	成本指标*	培训的费用的占比	> 60%	反映培训在整个活动经费中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场所宗教人员参与率	100%	反映活动是否覆盖场所全部的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昆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3 民族宗教项目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3004 民族文化			
项目概况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民委《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粤民宗发〔2020〕30号)、《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等相关精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为推进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也是体现民族工作"重在平时,抓好平常,重在交心,以心换心"理念的广阔平台。			
项目申报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①书画摄影展:活动奖金: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2+三等奖1000元*3=14000元 ②培训(表演队):550元/人*30人*7天+师资400元/小时*8小时*7天=137900元 ③少数民族服装:800元/套*250套=200000元 ④义诊:专家400/小时*8小时*2人*7天=44800元 总额:396700元			
年度目标*	总目标:通过本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可有效地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民族类知识宣讲、征文比赛、民族文化月活动、宣传手册、横幅及视频制作等相关宣传素材的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向全区群众普及民族政策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调动社会力量,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推进合作区经济建设发展营造了稳定、良好的环境。			
长期目标	总目标:通过本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可有效地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持续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较往年有进一步提升。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民族类知识宣讲、征文比赛、民族文化月活动、宣传手册、横幅及视频制作等相关宣传素材的费用; 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持续促进合作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构建全区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的人数	200人	反映活动对我区少数民族覆盖率
	质量指标*	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开展率(%)	100%	反映活动开展情况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时效
	成本指标*	培训的费用的占比	> 60%	反映培训在整个活动经费中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参与率	> 60%	反映合作区少数民族参与人员在整个活动人数中的占比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苏昱瑜		联系电话	15800017426
项目编码	01003 民族宗教项目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00,000.00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3004 民族文化			
项目概况	<p>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包括特色村镇建设工作。2019年，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打造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精品，助力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2019年5月，省委、省政府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召开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李希书记的讲话以及会后出台的含金量很高的《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都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提出要求。2020年，省政协就加强我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专题调研报告，省长马兴瑞在该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省民族宗教委等有关部门把我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存在的问题梳理出来，找出最核心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以办理兴瑞省长批示件为契机，今年6月将以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议制度的名义举办专门座谈会，召集有关方面专题研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工作，提出工作对策建议呈省领导决策参考，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我局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鹅埠镇红罗村打造成特色村寨，主动融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大局，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共同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突出民族特色，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将我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落到实处。故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p>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有效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项目测算标准	①打造文旅亮点、提升畚族村寨村貌：20万元；②少数民族特色培训（少数民族特色美食烹饪和传统手工艺）：550元/人*30人*5天*2场培训+师资400元/小时*8小时*5天*2场培训=197000元。合计40万。			
年度目标*	<p>总目标：通过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可以弘扬我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将我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落到实升。</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活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有望打造我区红罗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精品，助力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从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工作向前发展。</p>			
长期目标	<p>总目标：通过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可以弘扬我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将我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落到实升。</p> <p>预期产出：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活动。</p> <p>预期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将形成合作区共同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突出民族特色，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全面落实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的规划。</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亮点工程的村寨	1个	反映亮点工程开展覆盖村的数量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亮点工程开展率(%)	100%	反映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打造文旅亮点和少数民族特色培训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成本指标*	打造文旅亮点费用的占比	50%	反映打造文旅亮点费用在整个活动经费中的占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村民获利的覆盖率	100%	反映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给全部村民带来利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 90%	反映被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人数和被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程吉春		联系电话	1372877429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一般公共预算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4001 社会保障			
项目概况	合作区成立以来, 辖区内企业参保积极性及职工参保率均不高, 尤其项目施工存在层层分包, 流动性民工数量较多, 很多企业为节省成本, 不积极参保, 而很多职工对工伤保险缺乏认识, 维权意识不足, 导致职工出现工伤后, 难以维权。 做好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知识的科普工作, 有利于提高群众对工伤保险的认识, 提高企业的参保积极性, 畅通职工维权渠道, 减少工伤事故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			
项目测算标准	预计2022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需采购100个工伤保险宣传展架(单价约100元, 共10000元)、30000份工伤保险宣传册(单价约0.67元, 共20000元)、1000份工伤保险宣传海报(单价约15元, 共15000元)、200条工伤保险宣传横幅(单价约25元, 共5000元), 预计总共需要资金2万元			
年度目标*	为提高市民对工伤预防的社会认知度,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的规定, 制作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科普宣传手册, 向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进行发放。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 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预计产出: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制防宣传手册作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制作工伤宣传海报、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和制作工伤预防宣传展架。 预计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 提高合作区企业及职工对工伤保险的认识, 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有效遏制重大伤亡事故的增长, 减少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安全, 增强职工的守法维权意识, 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保证合作区项目建设稳定开展。			
长期目标	为提高市民对工伤预防的社会认知度,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4号)、《广东省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的规定, 制作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科普宣传手册, 向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进行发放。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 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预计产出: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印制防宣传手册作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制作工伤宣传海报、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和制作工伤预防宣传展架。 预计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 有利于提高合作区群众对工伤保险的认识, 提高企业的参保积极性, 畅通职工维权渠道, 减少工伤事故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预防宣传手册	30000份	反映采购宣传手册的数量
		工伤宣传海报	1000份	反映采购宣传海报的数量
		工伤预防宣传展架	100个	反映采购工伤预防宣传展架的数量
		工伤预防宣传横幅标语	200条	反映工伤预防宣传横幅的数量
	质量指标*	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科普宣传手册费用占比	≥30%	考察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科普宣传手册费用在整个经费中的占比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考察宣传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的进度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经费是否用于其他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预防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考察工伤预防政策宣传是否覆盖全合作区的企业和职工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的满意度	> 90%	反映职工满意的人员数占宣传覆盖职工总数的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叶志强	联系电话	186669407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1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下达该项目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			
项目测算标准	我区2020年有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3名，按照400元/人的标准共1200元。			
年度目标*	为切实做好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含培训、医疗）工作，中央财政下达了该项目资金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1200元将全部用于区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补助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升我区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长期目标	为切实做好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含培训、医疗）工作，中央财政下达了该项目资金 预期产出：预算资金共1200元将全部用于区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补助 预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持续提升我区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人数	3人	考察2020年我区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的人数
	质量指标*	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反映是否按规定执行补助的标准
	时效指标*	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医疗保障经费金及时拨付率	100%	考察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该补助经费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执行率	100%	考察是否完全执行该项目经费的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教育（含培训、医疗）的覆盖率	100%	考察该补助经费是否覆盖合作区全部的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的满意度	≥80%	反映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官的满意度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叶志强	联系电话	186669407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1,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1,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1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04002011 中央财政补助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概况	为规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下达该项目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			
项目测算标准	我区2021年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6名，按照3500元/人的标准共91000元。			
年度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和转业士官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含培训、医疗)的工作，中央财政下达本次项目经费，用于开展该项工作。 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长期目标（跨年项目必填）	为切实做好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和转业士官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含培训、医疗)的工作，中央财政下达本次项目经费，用于开展该项工作。 预期产出： 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预期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持续提升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6人	考察2021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人数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执行率	100%	反映是否按规定执行补助的标准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的完成率	100%	考察该项目是否在2020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的损失率	0	考察项目是否被挪作他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考察该补助经费是否覆盖合作区全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项目的满意度	≥80%	反映合作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员的满意度